

致委托方函

上海鹏建物资有限公司:

受贵公司的委托,因抵押贷款需要,我公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,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3399 号 1163 室店铺房地产(建筑面积为 80.92m²及其相应的出让土地使用权),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的假定未设立法定优先受偿权利的市场价格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。估价结果为:

总市价: RMB199.00 万元

(人民币大写: 壹佰玖拾玖万元整)

折合单价: RMB24592 元/平方米

(人民币大写: 每平方米贰万肆仟伍佰玖拾贰元整)

注: 本报告仅供广发银行使用。

上述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张
晓
印

2011 年 12 月 26 日

致委托方函

上海鹏建物资有限公司:

受贵公司的委托,因抵押贷款需要,我公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,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3399 号 1018 室店铺房地产(建筑面积为 53.28m²及其相应的出让土地使用权),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的假定未设立法定优先受偿权利的市场价格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。估价结果为:

总市价: RMB132.00 万元

(人民币大写: 壹佰叁拾贰万元整)

折合单价: RMB24775 元/平方米

(人民币大写: 每平方米贰万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)

注: 本报告仅供广发银行使用。

上述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张
晓
印

2011 年 12 月 26 日